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43號

原告 楊宗憲
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
被告 台灣愛創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意如
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
複代理人 蕭郁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肆仟捌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肆仟捌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女友經營之睿昱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睿昱公司）前於民國109年9月25日委託被告向美國TRONIC HOLDING S CO., LTD（下稱TRONIC公司）取得韓國KAKAO FRIENDS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授權在臺灣製作與銷售口罩。嗣原告計劃另成立其他公司（即嗣後成立之笙瀾創意有限公司，下稱笙瀾公司）販售系爭商標之生活用品，乃於公司成立前，以自己名義於109年10月5日委託被告以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3,000,000元之價格，向TRONIC公司取得系爭商標在臺灣獨家販售生活用品之權利（下稱系爭委任契約），被告並開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伊已於109年10月13日將3,000,000元匯給被告（下稱系爭款項）。詎被告未依限

01 於109年10月7至16日期間依委任事項取得授權，系爭委任契
02 約依約定於109年10月17日當然終止。縱未終止，伊亦以起
03 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之表示，被告應返還系
04 爭款項，然迄僅返還1,265,112元等情。爰依系爭委任契約
05 之約定或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
06 給付1,734,888元（計算式：3,000,000－1,265,112），及
07 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08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許鴻展（即被告負責人之配偶）與原告、
10 訴外人張偉倫本欲共同成立笙瀾公司，由笙瀾公司取得系爭
11 商標授權於臺灣獨家販售，然許鴻展因與其餘2人不睦退
12 出，故笙瀾公司之股東僅有原告與張偉倫。系爭款項之匯款
13 人雖為原告，但伊收取系爭款項係基於笙瀾公司取得系爭商
14 標授權事項，委任關係及系爭款項給付關係均成立於伊與笙
15 瀾公司間。縱認兩造成立系爭委任關係，系爭報價單並未約
16 定何時終止，且起訴狀繕本送達時，伊已完成委任事務取得
17 系爭商標之授權，系爭委任關係自未發生終止之效力。況伊
18 受領之系爭款項均已返還原告或用於支付授權費用等語，資
19 為抗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20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原告於109年10月13日將系爭款項匯至被告帳戶之事實，為
22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帳戶存摺明細足據（見卷第27
23 頁）。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中尚未清償之1,734,888
24 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25 （一）系爭委任契約成立於兩造間

26 觀諸系爭報價單之契約雙方記載為兩造，時間為109年10月5
27 日（見卷第25頁），而笙瀾公司係於110年4月26日始登記設
28 立，嗣於同年10月15日解散（見卷第103至107頁之公司登記
29 查詢資料），足徵系爭委任契約成立於兩造間。被告並未舉
30 證原告已將系爭委任契約之地位轉讓予笙瀾公司；另參以被
31 告自陳其於109年12月3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21日、110

01 年7月26日陸續匯款原告共計1,265,112元（見卷第70頁，即
02 原告主張被告已返還之款項），可見即使笙瀾公司業已成
03 立，被告仍繼續匯款給原告。則被告抗辯系爭委任契約成立
04 於其與笙瀾公司間，尚非可採。

05 (二)系爭委任契約已於109年10月17日當然終止

06 觀諸系爭報價單所載：系爭款項係用於支付系爭商標授權臺
07 灣獨家販售權利保證金；該款項存於被告專戶作為予TRONIC
08 公司提示保證金，韓國協商期間於109年10月7至16日取得系
09 爭商標授權於合資公司（按系爭報價單所稱合資公司即為當
10 時尚未成立之笙瀾公司）臺灣獨家販售；預付款中止條件為
11 未能取得系爭商標授權於合資公司臺灣獨家販售；中止時被
12 告同意即刻將系爭款項匯回原告，中止此預付款行為及相關
13 合約（見卷第25頁）。另參諸證人張偉倫證稱：伊與原告、
14 許鴻展計畫共同成立笙瀾公司，然許鴻展於該公司成立前即
15 因故退出，原告已將權利金付給許鴻展，但被告未依限於10
16 9年10月7至16日間取得授權，致笙瀾公司無法推展業務，伊
17 乃主動聯繫TRONIC公司人員JAMES，協助笙瀾公司於110年7
18 月17日取得系爭商標在臺灣之使用權，惟伊得悉許鴻展自己
19 要做此生意，既然不是獨家，笙瀾公司就不要做該生意了等
20 語（見卷第258至263頁）。可知原告委任被告於109年10月7
21 至16日期間取得系爭商標之授權，系爭款項則為支付TRONIC
22 公司之權利金，如被告未於109年7月16日前完成委任事務，
23 則系爭委任契約當然終止，被告應即返還原告系爭款項。而
24 被告既未依限完成委任事務，則依系爭委任契約之約定，該
25 契約即發生終止之效力，被告自應依約將系爭款項返還原
26 告。

27 (三)被告尚應返還原告1,734,888元

28 被告抗辯：伊已無保留系爭款項，除原告所稱已返還之1,26
29 5,112元外，伊於109年12月30日支付張偉倫佣金277,226元
30 （折合美金約10,000元），張偉倫經伊要求已於110年7月29
31 日返還原告；許鴻展另於109年10月14日將美金50,000元

01 (折合1,500,000元)匯給TRONIC公司，使笙瀾公司得以取
02 得系爭商標之授權；上開合計金額已超過系爭款項等語（見
03 卷第334頁）。經查：

- 04 1.觀諸張偉倫與許鴻展於100年7月24日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
05 錄，張偉倫稱：「昨天在電話中我也跟您提到，我當初的初
06 衷就是想處理掉授權金的問題，您如果退他，那我基本上任
07 務就完成了。至於在我這的1萬美我也跟憲說了，我這邊會
08 連同笙瀾的帳跟他處理。所以請您再匯6萬美金給他，我們
09 這邊就不碰KAKAO相關的事情了，您覺得怎麼樣？」等語
10 (見卷第249頁)。張偉倫復證稱：該筆美金10,000元性質
11 是佣金，伊介紹許鴻展給原告認識，許鴻展付給伊佣金，既
12 然一切回到原點，伊就將佣金退還原告；伊是換算新臺幣匯
13 給原告，且不是被告要求伊匯款等語（見卷第262、263
14 頁）。顯示該筆美金10,000元與系爭款項無涉，自不得計入
15 被告已將系爭款項返還原告之範圍。
- 16 2.其次，張偉倫證稱：上述1.對話中提及之美金60,000元，是
17 原告要啟動公司和拿到授權之資金，但是等太久都未取得授
18 權，公司無法營運，乾脆取消交易回到原點；伊知道被告有
19 匯款歸還原告，但不記得金額，而3,000,000元扣掉1,265,1
20 12元大約就是美金60,000元等語（見卷第260、261頁）。益
21 徵原告主張被告尚應返還之金額為1,734,888元等情，洵堪
22 憑信。
- 23 3.再者，觀諸發票及匯款單，被告雖於109年10月14日匯款美
24 金50,000元予TRONIC公司，用作系爭商標之授權費用（見卷
25 第29、100至102頁）。然笙瀾公司於110年7月17日始取得系
26 爭商標之授權，為張偉倫證述明確（見卷第259頁），並有
27 授權書為憑（見卷第109頁），距離上述匯款時間相隔甚
28 久；且被告另於109年10月5日與睿昱公司簽訂報價單，由睿
29 昱公司委託被告取得系爭商標授權代工製造口罩事宜（見卷
30 第23頁之報價單），睿昱公司於同年月8日匯款2,000,000至
31 被告帳戶（見卷第27頁之帳戶存摺明細），是尚難逕認該筆

01 美金50,000元係用於原告委任事務。況依系爭報價單，被告
02 尚未取得系爭商標授權於合資公司臺灣獨家販售前，不得將
03 系爭款項匯給TRONIC公司（見卷第25頁）。而笙瀾公司於11
04 0年7月17日始取得系爭商標之授權，已如前述，笙瀾公司違
05 反系爭委任契約之約定，擅於109年10月14日即匯款予TRONI
06 C公司，自不得據以對抗原告，原告仍得於系爭委任契約終
07 止後請求被告返還該筆款項。至張偉倫雖證稱：伊協助笙瀾
08 公司取得授權並未付費給TRONIC公司，因為笙瀾公司有透過
09 許鴻展付費，而原告付款給被告等語（見卷第261頁）。然
10 被告將原應返還原告之款項用作支付授權費用，係被告與笙
11 瀾公司間之關係，不得自系爭款項應返還範圍予以扣除。故
12 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1,734,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5
15 日，見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16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依其他請求權基礎為
17 同一請求部分，即無庸論述。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18 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
19 2條第2項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2 敘明。

2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30 書記官 陳欣汝

